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州市。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州市。</p> <p>.....</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或致使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八）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p>

		<p>红方案；</p> <p>(九)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六十九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应公开征集董事、监事人选，并在推选董、监事人选前发布“董/监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候选人应对其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进行介绍.....</p>
第九十八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为履行勤勉义务，董事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亦可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p>

		<p>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p>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单个项目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0%的长期热能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署。</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p> <p>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鼓励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p> <p>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四) 删除</p>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依次顺延..... (十) 决定单个项目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的长期热能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 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 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依旧不履行职责,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 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 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6) 建立举报机制, 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增加(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 财务负责人1名, 董事会秘书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成员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 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 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可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及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同时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